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民）

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云南大学工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听取汇报事项 4 项。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

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次）					股东大会（次）	
应参加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委托	缺席	应参加	实际参加
5	2	3	0	0	2	2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4 项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本人作为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次）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1	1	4	4	4	4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与，对提交会议审议的 1 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理论学习及调研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铅锌行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通过积极参加云南证监局组织的云南辖区并购重

组及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诉求向公司传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收集资料，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公司股份，独立董事认为股份回购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核查，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且其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

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职尽责，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建民

2025 年 3 月 28 日